

法院公告

郭和木、郭爱枝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和木、郭爱枝银行卡纠纷一案[(2025)闽0681民初9444号]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681民初944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12月1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9日)